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26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19744_11117263300_1_4019744_111172633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工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，於檢疫或隔離期間，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疑義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4月25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116294700號函暨本府111年4月26日屏府勞動資第11117012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